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 Town 18樓1823室。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19年4月17日委任王仁榮（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 Town 18樓1823室）及陳蕙玲（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a) 於[●]，我們進行將每股面值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0.00001美元股份的股份拆細，並增加股本至[編纂]股股份。因此，於完成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股股份增至[編纂]股股份；及

(b) [●]。

由於上述交易，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而〔APAC HoldCo 2〕持有100%。

除上文及下文「一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且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i) 批准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編纂〕股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批准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辦理〔編纂〕事宜；
 - (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規定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適用期間」）；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且有其他方面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授權在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作為組成[編纂]的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B InBev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7年9月1日
CUB Giving Ltd	澳洲	2018年4月18日
Shanghai Boxing Cat Brewing Co., Ltd. Beijing No. 1 Branch	中國	2018年5月9日
Shanghai Kaipiwu Catering Co., Ltd. Yangpu Branch	中國	2019年4月4日
Putian Goose Island Craft Brewery Culture Co., Ltd.	中國	2018年9月28日
Putian Goose Island Craft Brewery Culture Co., Ltd. Licheng Sports Centre Branch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構成[編纂]的主要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10月17日，Anheuser-Busch InBev Sedrin Brewery Co., Ltd.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410.2百萬元，有關增加由AB InBev Sedrin Holding B.V.繳足，其後，AB InBev Sedrin Holding B.V.持有Anheuser-Busch InBev Sedrin Brewery Co., Ltd. 100%股權；
- (b) 於2019年2月28日，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eer Sales Co., Ltd.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485.0百萬元至人民幣486.0百萬元，有關增加由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Sales Company Limited繳足，其後，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Sales Company Limited持有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100%股權；及
- (c) 於2018年12月4日，Oriental Brewery, Co., Ltd的已發行股本減少2,011,000,000韓圓至20,000,000,000韓圓，差額由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收取，其後，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持有Oriental Brewery, Co., Ltd 2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就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或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nBev Jinlongquan Brewery (Hubei) Co., Ltd.	Hubei Jinlongquan (Group) Co., Ltd.	—	40%
InBev Jinlongquan Brewery (Yichang) Co., Ltd.	Hubei Jinlongquan (Group) Co., Ltd.	—	40%
InBev Jinlongquan Brewery (Xiaogan) Co., Ltd.	Hubei Jinlongquan (Group) Co., Ltd.	—	40%
Vostok Pty Limited	Saber Astronautics Australia Pty. Ltd.	50	50%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1)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權利。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編纂]，其條款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
- (b) 本公司、APAC HoldCo 2與百威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其條款詳情載於「與百威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
- (c) 本公司、APAC HoldCo 2與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股份發行協議，其條款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32	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5485365	2029年 8月20日
2.		32	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23680443	2028年 4月6日
3.		32	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18188512	2026年 12月6日
4.		32	Anheuser-Busch InBev Sedr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5963180	2020年 1月13日
5.	 	32	CUB Pty Ltd	澳洲	1531337	2022年 1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		32	CUB Pty Ltd	澳洲	1143914	2026年 10月31日
7.		32	Queensland Breweries Pty Limited	澳洲	1384925	2020年 9月22日
8.		32	ORIENTAL BREWERY CO., LTD.	中國	14668329	2025年 11月6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非獨家使用權使用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8、 25、32	Anheuser-Busch, LLC	香港	199900833AA	2025年 5月6日
2.		32	ANHEUSER-BUSCH, LLC	中國	3152352	2023年 8月20日
3.		32	CERVECERIA MODELO DE MEXICO, S.DE R.L.DE C.V.	中國	5922441	2019年 11月27日
4.		32	ANHEUSER-BUSCH INBEV S.A.	中國	G877661	2026年 1月11日
5.		32	InBev Belgium SPRL	中國	G1349690	2027年 3月22日
6.		32	SPATEN-FRANZISKANER-BRAU GMBH	中國	G1241072	2025年 2月6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正在申請註冊任何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budweiserapac.com	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CO., Ltd.	2022年4月30日
2.	www.ab-inbev.cn	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CO., Ltd.	2019年7月14日
3.	www.obbeer.co.kr	OB BEER CO., LTD	2019年11月3日
4.	www.cub.com.au	CUB PTY LTD	2019年10月31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視何者適用而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視何者適用而定）如下：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未歸屬及 有條件購股 權以及受限 制股份單位	總計	
楊克	實益擁有人	11,421	1,108,464	1,119,885 ¹	0.055%
王仁榮	實益擁有人	18,338	126,197	144,535 ²	0.00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楊克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百威集團的1,119,885股股份包括11,421股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008,939股股份及99,5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 王仁榮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百威集團的144,535股股份包括18,338股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86,556股股份及39,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Ambev (相聯法團) 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未歸屬及 有條件購股 權以及受限 制股份單位	總計	
楊克	實益擁有人	136,970	753,483	890,453 ¹	0.0057%

附註：

1. 楊克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Ambev的890,453股股份包括136,970股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544,120股股份及209,3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於AB InBev及Ambev（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的相關責任。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證監會豁免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視何者適用而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視何者適用而定），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視何者適用而定）。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委任費為75,000美元；(c)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收取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及(d)董事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18,750美元。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4. 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FBG Finance Pty Ltd債券發行的承銷商已就2017年的債券發行收取承銷佣金約6百萬澳元。有關上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除與[編纂]有關及如上文所述FBG Finance Pty Ltd於2017年發行債券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a)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於及於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百威集團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除於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a)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原因

我們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擁有人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我們十分推崇對僱員作出獎勵。其中一種獎勵方法是讓僱員有機會透過獲得股份成為企業擁有人，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

本公司設有四項股份激勵計劃，即：

- (i)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iii) 人民投注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
- (iv) 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

(b)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負責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將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力委託予委員會。如進行權力委託，董事會可保留隨時行使薪酬委員會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的全面授權或將其委託予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

(c)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以及將其歸屬。在開曼公司法的許可下，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用於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購股權行使時的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購股權行使時的股份。在適用法例的許可下，董事會須以其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為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對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以及購股權的管理及行使之責任。

(d) 發行及配發股份予受託人

為使受託人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歸屬、獲行使及／或禁售期屆滿時能夠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釋放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用於落實根據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e) 計劃授權上限

在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

(f)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

各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以及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該等條件」）。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在該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股東有條件將其採納當日起的十年期間（於該日十周年或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為有效及具作用，在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內授出而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i) 發出要約

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包括歸屬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ii)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依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示，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未能於該確認期限屆滿前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要約時間的限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概不得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彼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彼提出，亦不得為該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所接納。

當本公司管有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直到有關內幕資料不再是內幕資料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結束。

若向董事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彼因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分或僱傭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財務業績任何發佈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

(iv)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擬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作實，且對關連人士的授予須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必要時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d)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乃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當中：

- A** = 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重續上限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 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經失效獎勵）的有關股份，於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最高股份總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批准日期以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股份，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批准日期以後根據經重續上限可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最高股份總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董事會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正如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到由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的歸屬期間所約制。於歸屬日期或以後不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交付相關股份數目，然而，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日期所屬本公司應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列入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者除外。

本公司或受託人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股息等值物歸屬（如下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所述）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交付的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單位股份（經預扣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須預扣的任何收入或稅款及／或社會保障金付款）。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條件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將於有關買賣獲准日期後的盡早日期進行。

(f)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大約等值的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本公司支付股息之日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所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由本公司計算。數目將大約相等於每股總股息的金額除以股份於股息派付日期的市值，乘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之任何股息等值物的相關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歸屬時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質讓或轉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加上產權負擔或對其設立或設立有關其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中失效條文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通過遺囑或者按遺囑和分配的法律轉讓。

(h) 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於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一般所附有所有權利及利益將享有同地位。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交付的股份將不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約束。

(i) 控制權變動

倘在歸屬日期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向所有股東作出要約以購買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所必要的會議上由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ii) 為將或關於將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一家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根據開曼公司法，提出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的還款協議或安排（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 (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行使步伐加快以及有關加快步伐的日期及條款。任何董事會未有加快行使步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 發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本集團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被罷免；及
- (iv) 在70年累計年限（「**累計年限**」）前被辭退。累計年限指於受僱最後一日(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年齡與(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本集團受僱年數之和。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a)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或罷免及(b)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罷免，若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
- (i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將交付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相關繼任人。

(k)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或發生股份重新分類、業務合併（部分）、業務分拆，以及管轄溢利分派

或清算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改動的權利而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不利作用，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權利股份的數目將會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方式由董事會由全權決定，惟須由股東會議進行任何必要行動。有關調整的條款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單方面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實際及／或附帶表現模式，亦可隨時修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為符合法律任何變動所必需者，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適用的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可。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應予修改，則董事會可以修改有關表現或歸屬條件。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對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持有的任何資產應予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連同受託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持有的任何現金，為本公司之絕對利益匯付至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惟倘受託人出售其所託管資產將導致其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託管資產。

(n) 一般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其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及變動，以及我們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3.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發出要約函件，讓彼等選擇收取按照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授出現金、股份或現金配股份組合形式的花紅（如有）。有權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收取花紅的合資格僱員成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b)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花紅及主要特色

- (i) 合資格僱員有可能以禁售股份（「自選股份」）的形式而非現金收取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項下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花紅（「花紅」）。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有以下三種花紅選擇：

- i. 現金花紅選擇－此乃預設選擇－花紅完全以現金支付（「現金花紅」）；或
 - ii. 混合花紅選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項下花紅部分以自選股份部分以現金支付（「混合花紅」）－以自選股份支付的花紅百分比為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指明；或
 - iii. 股份花紅選擇，花紅完全以自選股份支付（「股份花紅」）。
- (ii) 選擇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將按10%的折扣購入股份。所享受折扣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形式支付。
 - (iii) 作為額外鼓勵，選擇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將從本公司收取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

(c) 花紅要約

(i) 揀選花紅選擇

合資格僱員將收取要約函件（「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知會彼等揀選期展開。合資格僱員必須於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載時限內作出其於現金花紅、混合花紅及股份花紅之間的選擇。任何以本公司網上工具提交的揀選，須待且僅在該合資格僱員收獲花紅後，方為作實有效。花紅（如有）的配額由本公司或僱用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合資格僱員（或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如適用）），未能於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載揀選期屆滿前提交彼於花紅選擇之間的揀選，將被視為已揀選現金花紅選擇。

(ii)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或授予，須遵守上文「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v)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所載的相同限制。

(iii) 要約及接納的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的要約或授予以及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任何接納，須受上文「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ii)要約時間的限制」所載的相同限制規限。

(d)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可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須以上文「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d)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方式計算。

(e) 花紅的來源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如有需要，於固定期間日子匯合基準進行），以作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購入的自選股份。本公司酌情決定，受託人須以通行市價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直至所有揀選收取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總購入金額已經盡量用盡為止。在此情況下，股份價格應為受託人所購所有股份的加權平均購入價。自選股份應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之間按彼等各自購入金額為基準參考股份的加權平均購入價進行分配，並如本公司所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數目；或
- ii.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滿足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購入自選股份。股份價格應參考聯交所於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列明的授出日期（或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分配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自選股份數目將按購入金額（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所貢獻者）除以股份價格釐定，並如本公司所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或每手買賣單位股份。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自選股份的禁售

正如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詳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到歸屬期所約制。歸屬期屆滿後，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交付（或促使受託人交付）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倘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界定的美國納稅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期屆滿所屬本公司應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有關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列入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者除外。

正如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詳述，自選股份受到禁售期所約制。禁售期屆滿後，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將交付（或促使受託人交付）所有自選股份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可委聘受託人於自選股份禁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間以信託形式代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持有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如適用）。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自選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大約等值的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本公司支付股息之日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所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大約相等於每股總股息除以股份於股息派付日期的市值，乘以參與者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之任何股息等值物的相關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持有並於歸屬時交付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由授予日期起有關自選股份的應付股息及分派可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自選股份的禁售期持有有關任何自選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分派，於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或僱用或受聘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h) 股份的地位及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如適用）將交付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一般所附帶所有權利及利益將享有同等地位。

(i) 可轉讓性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性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乃屬相同。請參閱上文「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ii) 自選股份

於禁售期內，自選股份不可質讓或轉讓，而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將自選股份加上產權負擔或對其設立或設立有關其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自選股份可以通過遺囑或者按遺囑和分配的法律轉讓以及成為自由轉讓除外，而本段(i)有關自選股份的轉讓限制將於任何時間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及就任何理由（包括因辭任或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界定的嚴重因由而被解僱）或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身故當日終止。

(iii) 歸屬及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的股份

除非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禁售期屆滿時交付的股份，均不受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j) 控制權變動

倘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生上文「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 控制權變動」以下的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行使步伐加快以及有關加快步伐的日期及條款。任何董事會未有加快行使步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k)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未能遵守上文「3.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i) 可轉讓性 – (ii) 自選股份」所述自選股份轉讓限制；
- (ii) 未能達成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i) 發生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歸屬日期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本集團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 (iv)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被罷免；及
- (v) 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

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或罷免及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罷免，若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
- (i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若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將交付至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相關繼任人。

在終止僱用的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因嚴重原因被辭退、罷免或身故），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上文「3.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i)可轉讓性 – (ii)自選股份」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該終止之日不再適用。

(l)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出現上文「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k)資本結構的變動」所載的若干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權利的股份數目，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惟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規定的任何行動。

(m)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修訂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修訂規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規則相同。請參閱上文「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l)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n)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有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年期內購入或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年期終結後仍按照其購入或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就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持有的任何資產須予出售，且所得款項連同受託人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持有的任何現金須匯至本公司（為其絕對利益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前提是倘出售會導致受託人所持資產不足以滿足任何自選股份或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

(o) 一般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歸屬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有關股份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及變動，以及因有關授出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中披露。

4. 人民投注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人民投注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人民投注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人民投注計劃的參與者

人民投注計劃項下禁售股份（「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要約提供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

(b) 人民投注計劃的年期

在該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人民投注計劃將由其採納當日起直至其十週年（或按照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或條件將人民投注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為有效及具作用。

(c) 收購已購入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發出要約

發出有機會收購規定數目已購入股份及授出若干數目「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人民投注計劃要約」）須向合資格僱員發出要約函件（「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要求合資格僱員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包括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日期以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須達成的表現條件），並受人民投注計劃條款及人民投注計劃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ii) 接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

當合資格僱員：**(a)**按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述方式並在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載的確認期內，以紙張表格或經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述互聯網站以電子傳送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人民投注計劃接納表格**」）；以及**(b)**在指定時限內悉數支付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指定的要約金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金額**」），則接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任何已正式接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的合資格僱員將成為人民投注計劃的參與者（「**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

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須按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比例獲提供「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均須受上文「**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v)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所載的相同限制規限。

(iv) 人民投注計劃要約的時間限制

提出人民投注計劃要約須受上文「**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ii) 要約時間的限制**」所載的相同時間限制規限。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人民投注計劃年期內任何時間，可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按與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d)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所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計算。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已購入股份的禁售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到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述的歸屬期所約制。於歸屬日期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按照人民投注計劃、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及人民投注計劃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向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交付相關數目股份。

已購入股份受到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所載的禁售期所約制。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在人民投注計劃、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及人民投注計劃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交付（或促使受託人交付）所有已購入股份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倘若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及／或已購入股份轉讓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將於有關買賣獲准日期後的盡早日期進行。

因以下情況本公司或受託人向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交付的股份總數：

- (i) 關於已購入股份，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或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的僱用或受聘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所述；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
- (iii) 以股息等值物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文「4. 人民投注計劃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購入股份附帶的權利」所述）

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單位股份（經預扣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須預扣的任何收入或稅款及／或社會保障金付款）。

(f)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購入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及購入股份權利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權利相同。請參閱上文「3.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自選股份附帶的權利」。

(g) 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已購入股份禁售期屆滿時將交付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一般所附帶所有權利及利益將享有同等地位。

(h) 可轉讓性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人民投注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性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乃屬相同。請參閱上文「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ii) 已購入股份

於禁售期內，已購入股份不可質讓或轉讓，而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將已購入股份加上產權負擔或對其設立或設立有關其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在人民投注計劃條款下失效條文的規限下，或於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身故以後，已購入股份可以通過遺囑或者按遺囑和分配的法律轉讓。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及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的股份

除非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及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將交付的股份，均不受人民投注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i) 控制權變動

倘於人民投注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生「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控制權變動」項下的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行使步伐加快以及有關加快步伐的日期及條款。任何董事會未有加快行使步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在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未能遵守上文「3. 人民投注計劃 – (h)可轉讓性 – (ii)購入股份」所述購入股份轉讓限制；
- (ii) 未能達成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i) 發生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歸屬日期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 (iv) 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被罷免；及
- (v) 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或因嚴重原因以外的原因被罷免。

在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被罷免或非因於70年至79年累計年限之間被辭退，若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
- (i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若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將交付至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相關繼任人。

在終止僱用的所有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辭退、因嚴重原因被罷免或身故），購入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上文「3. 人民投注計劃 – (h)可轉讓性 – (ii)購入股份」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該終止之日不再適用。

(k)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出現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k) 資本結構的變動」所載的若干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權利的股份數目，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惟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的任何行動。有關調整的條款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

(l) 人民投注計劃的修訂

人民投注計劃的修訂規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規則相同。請參閱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m) 人民投注計劃的終止

人民投注計劃的終止規則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終止規則相同。請參閱上文「2.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n)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終止」。

(n) 一般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人民投注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根據人民投注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其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人民投注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與人民投注計劃有關股份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及變動，以及因有關授出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中披露。

5. 長期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限。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並受限於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董事。

(b) 長期激勵計劃的年期

在該等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長期激勵計劃計劃將由其採納當日起直至其十週年（或按照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條件將長期激勵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為有效及具作用（「長期激勵計劃年期」）。

(c) 購股權的授予

(i) 發出長期激勵計劃要約

有關長期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要約（「長期激勵計劃要約」）須向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作出，知會彼等為合資格僱員，並列明本公司提呈的股份數目，以及合資格僱員行使其購股權必須支付的每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

(ii) 接納長期激勵計劃要約

當合資格僱員依照受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所示要約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長期激勵計劃接納表格」），則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要約。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可於長期激勵計劃接納表格列明接納購股權的確實數目，接納全部、部分或不接納購股權。倘僅接納部分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必須接納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被視為已拒絕接納向其提呈的其他購股權，且並無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權利。

合資格僱員未能於要約期限內填妥並交回長期激勵計劃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向其提呈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將一直受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iii) 長期激勵計劃要約的時間限制

發出長期激勵計劃要約須遵守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ii)要約時間的限制」所載的相同時間限制。

(iv)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討論中的購股權建議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v)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要約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及直至並包括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日期（「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佔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根據聯交所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與授出有關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

(d)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在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各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匯總計算時）不得超過暫時已發行股份的1%。

如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包括該日）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

(e)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列明。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前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就上文第(ii)分節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就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守則」）第422(b)(6)條所述向個別人士授出激勵購股權（「激勵購股權」）而言（與10%若干擁有人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10%。

(f) 行使購股權

(i) 行使期

受限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的交易守則及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限制，購股權僅可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所界定的期間（「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期內並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成為無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對其認為必要的購股權行使期進行調整，以滿足適用證券法的條件或防止違反適用證券法規定。

(ii) 行使方法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此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接獲以下文件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i)正式填妥的行使表格，當中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前提是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必須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ii)本公司或就此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認為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條文所需或合適的任何其他聲明及文件。

在行政及／或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就此目的指派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盡快執行。

購股權可透過一般行使予以行使，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行使價，而本公司接獲行使價時股份的擁有權將轉讓至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股權亦可按無現金方式行使，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指示本公司安排在市場上銷售已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並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支付超出行使價的任何金額。

(g) 控制權變動

倘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或屆滿前，發生上文「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 控制權變動」項下的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倘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條款及新行使期。董事會釐定不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結餘將即時失效。

(h) 購股權失效

在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未能達成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 發生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行使購股權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本集團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在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非因嚴重原因被罷免，根據上文「5. 長期激勵計劃 – (f) 行使購股權 – (i) 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180天內。
- (ii) 若因嚴重原因被辭退或罷免，根據上文「5. 長期激勵計劃 – (f) 行使購股權 – (i) 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90天內。
- (iii) 若非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辭退或罷免，在根據上文「5. 長期激勵計劃 – (f) 行使購股權 – (i) 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行使的情況下，若若干部分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若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罷免，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90天內。

- (iv) 若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辭退或罷免，根據上文「5. 長期激勵計劃 – (f)行使購股權 – (i)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將可予行使。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若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90天內。
- (v) 若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根據上文「5. 長期激勵計劃 – (f)行使購股權 – (i)行使期」所載規則於永久傷殘或身故時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即時及無條件可予行使。根據相同規則於永久傷殘或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

(i) 激勵購股權的處理

倘激勵購股權於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終止僱用後三個月之後獲行使，則激勵購股權將被視作不合資格購股權（「不合資格購股權」）處理。倘上文9(f)適用於激勵購股權，及倘符合守則第22(e)(3)條所描述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永久傷殘，終止僱用後一年之後行使激勵購股權，則有關激勵購股權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處理。

(j) 缺席

受限於適用法律，倘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缺席少於兩年（由開始缺席起計），該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將被視為仍然受僱。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酌情向同一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

(l)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為「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乃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 = A - B - C$$

當中：

A = 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重續上限當日（「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於釐定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後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最高股份總數時將不計算在內。倘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後，取得有關指定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超出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惟於經更新上限獲准日期（「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後按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於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行使者），於釐定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後按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於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前因根據本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於釐定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下述情形下，本公司可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逾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就授出超逾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取得個別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就徵求該等個別股東批准初步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各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寄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後，於股東大會（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大會上放棄投票）取得股東的獨立批准。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m) 股份／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購買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一般所附帶所有權利及利益將享有同等地位。

概不會就購股權支付股息。概無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可就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實際上已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予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

(n)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個別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所擁有，不可質讓或轉讓，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約束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o)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出現上文「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k)資本結構的變動」所載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倘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調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目及／或購股權賦予權利的股份數目，以保障購股權持有人的權益。有關調整的條款將適時知會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

(p) 長期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單方面修訂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實際／附帶表現模式，包括為符合法律的任何變動，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長期激勵計劃特定條文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修訂，亦不得對長期激勵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有關更改董事會權力的修訂。

任何屬重大的長期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非修訂或變動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就是否對長期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建議修訂的決定為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長期激勵計劃的修訂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必須取得任何修訂的股東批准／確認，以遵循守則第422條（與激勵購股權有關）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

(q) 長期激勵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長期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該長期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長期激勵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將於長期激勵計劃年期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持續生效。

於長期激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就長期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資產須予出售，且所得款項連同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現金須匯至本公司（為其絕對利益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前提是倘出售將導致受託人所持資產不足以履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責任，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

(r)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長期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6. 百威集團特殊股票期權的授予

為鼓勵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促進去杠杆化，百威集團已授出並將不時授出一系列長期激勵（有關百威集團股份的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其執行人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其歸屬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百威集團於授出後的每個年度末有否達致若干財務指標。有關授出該等百威集團期權的指定沒收規則於僱傭關係終止時適用。授予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於百威集團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確認。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1百萬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5,4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GlobalData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KIM & CHANG	韓國法律顧問
Gilbert + Tobin	澳洲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允許買賣。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